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公所廉能類申請表			
提案機關	臺中市鳥日區公所		
單位主管職稱及姓名	社會課長吳琴子		
主要辦理人員 及負責工作	洪聖婷,負責區民身故關懷金之受理及審核		
協助辨理人員			
及負責工作			
透明 化措施名稱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辦理區民身故關懷金發放措施		
措 施 簡 介	 一、本區居民身故關懷金之發給標準分為(一)身故者需設籍本區,且連續設籍滿四個月以上之區民,及(二)身故者因婚姻嫁入、現役軍人等設籍本區,且完成戶籍登記者,不受設籍滿四個月之限制;發放標準未設定任何排富條款。 二、因是否核發及核發金額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故須具有透明化、制度化、資訊公開及廉能興利防弊效果之措施據以辦理。 三、另因應部分區民反映無明確期限,為避免區民申請延宕或錯失申請時間,本所修訂申領期限為「法定死亡證明書登載死亡日期起一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本案於112年5月2日簽陳,5月10日經機關首長核可後修正,並據以實施。 		
興 利 防 弊 、 外部監督價值 (28%)	針對申請發給標準、領取遺屬優先順序、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申請期限及涉及偽造之責任等均有詳盡規範,除能有效 撫慰亡者遺屬外,亦在相關法定程序上著墨詳盡,可謂兼顧 情理法之廉能舉措。因攸關民眾權益,爰本所函頒訂「臺中市烏日區民身故關懷金發放要點」,並於本所外部網站公告 問知,刻正函請法制局上傳本府法規資料庫系統供民眾查詢。(此部分將於完成後補陳)		

(28 %)

為保障民眾個人隱私及哀痛情緒,未於本所外部網站將申請 流程標準化及者之相關資料逐筆公告;另身故關懷金所需經費係由烏日資 公開化程度源回收廠回饋金支應,每案申請標準及額度一致,均係依 「臺中市烏日區民身故關懷金發放要點」發放,無差別待 遇。

系統(或措施) 安 全 (18 %)

鳥日區區民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除戶時,承辦人員會告知區民 ▋|得至鳥日區公所申請本區身故關懷金;本所目前做法是由區 便捷性、完整性及 民自行至本所社會課索取申請資料袋,或由該里里長或里幹 性事轉交申請資料袋予身故者家屬,家屬填寫申請表完成後, 由區民自行,或由里長、里幹事轉交本所社會課申請。

(18%)

以110年為例,本區區民申請總計通過496件,發放金額共計 新臺幣1,488萬元,110年申請總計通過540件,發放金額共 民眾使用情形 計新臺幣1,620萬元,足見區民申請件數及金額甚高。(如附 件4)

司法院釋字第485號解釋理由書謂:「鑒於國家資源有限,有 關社會政策之立法,必須考量國家之經濟及財政狀況,依資 源有效利用之原則,並注意與一般國民間之平等關係,就福 |利資源為妥善之分配;對於受益人範圍之決定,應斟酌其財| 力、收入、家計負擔及須照顧之必要性妥為規定,不得僅以 受益人之特定職位或身分作為區別對待之唯一依據;關於給 創新創意作為 付方式及額度之規定,亦應力求與受益人之基本生活需求相 (8%) 當,不得超過達成立法目的所需必要限度而給予明顯過度之 |照顧。 |; 爰此,雖本市有多個行政區亦有身故關懷金或喪葬| 補助等與本區相類似之措施,本區考量財政資源有限,為優 先照顧真正之弱勢族群,避免齊頭式及機械式之假平等,本 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除原本的喪葬補助外,額外增加資 |源回收廠回饋金補助身故關懷金,讓弱勢族群可受到更多照| 顧。 附件1:臺中市鳥日區民身故關懷金發放要點。 附件2:臺中市烏日區民身故關懷金發放要點修正對照表 附件3:本所外部機關網站公告發放要點截圖。 關 相 附 件| 附件4:本所110年及111年身故關懷金案件經費統計表。 附件5:本所外部網站之身故關懷金申請說明及下載申請書。 (待法制局上傳本府法規資料庫系統後補陳) 姓名:洪聖婷 電話: 04-23368016 分機 135

聯

絡

e-mail:

附件1-本所辦理區民身故慰問金發放要點

臺中市烏日區民身故關懷金發放要點

- 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深化本區社會救助的深度,特運用烏日焚化廠回饋金經費,辦理區民身故關懷金的發放,旨在表示市長關懷區民的心意,協助身故家屬處理後事, 彰顯設於本區焚化廠本著睦鄰親民、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之精神回饋地方,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發放對象及標準:符合下列規定經申請發給關懷金新臺幣3萬元 整。
 - (一) 身故者需設籍本區,且連續設籍滿四個月以上之區民。
 - (二)身故者因婚姻嫁入、現役軍人等設籍本區,且完成戶籍登記者不受設籍滿四個月之限制。

三、身故慰問金發給標準

- (一)配偶。
- (二)子女:同順位二人(含)以上者,應推派一人代表申領。
- (三)孫子女:同順位二人(含)以上者,應推派一人代表申 領。
- (四)父母:同順位二人(含)以上者,應推派一人代表申領。
- (五) 兄弟姐妹:同順位二人(含)以上者,應推派一人代表申 領。
- (六)祖父母:同順位二人(含)以上者,應推派一人代表申 領。
- 四、符合本作業規定第二點之區民身故後,申請人(依上開申請人之優先順位)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關懷金
 - (一)身故關懷金申請書。
 - (二)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正本1份。
 - (三)身故者除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 (四)申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五)申請人印章。
 - (六)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七)領據。
- (八) 具領切結書。
- (九) 其他應附之證明文件。
- 五、申身故關懷金申領方式:

依本規定第三點順序之申領人檢齊第四點文件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經本所審核通過並完成會計程序後發給關懷金。

- 六、申請身故關懷金者,應於法定死亡證明書登載死亡之日起一年 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七、申請人有虛偽不實或重複申領本款項之情事,本所除依法追回 已請領之關懷金,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陳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修正之。

附件2—本所辦理區民身故慰問金發放要點修正對照表

臺中市烏日區民身故關懷金發放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規定	修正後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鳥日區公所(以	一、臺中市鳥日區公所(以	未修正
下簡稱本所)為深化本區	下簡稱本所)為深化本區社	
社會救助的深度,特運用	會救助的深度,特運用鳥日	
鳥日焚化廠回饋金經費,	焚化廠回饋金經費,辦理區	
辦理區民身故關懷金的發	民身故關懷金的發放,旨在	
放,旨在表示市長關懷區	表示市長關懷區民的心意,	
民的心意,協助身故家屬	協助身故家屬處理後事,彰	
處理後事,彰顯設於本區	顯設於本區焚化廠本著睦鄰	
焚化廠本著睦鄰親民、取	親民、取之於民、用之於民	
之於民、用之於民之精神	之精神回饋地方,特訂定本	
回饋地方,特訂定本作業	作業規定。	
規定。		
二、 發放對象及標準	二、發放對象及標準:符合	酌作部份文字
1. 身故者需設籍本區,且	下列規定經申請發給關懷金	修正。
連續設籍滿四個月以上	新臺幣 3 萬元整。	
之區民。	(一)身故者需設籍本區,且	
2. 身故者因婚姻嫁入、現	連續設籍滿四個月以上之區	
役軍人等設籍本區,且	民。	
完成戶籍登記者不受設	(二)身故者因婚姻嫁入、現	
籍滿四個月之限制。	役軍人等設籍本區,且完成	
符合上列規定,得經申	户籍登記者不受設籍滿四個	
請發給關懷金新臺幣3萬	月之限制。	
元整。		

修正前規定	修正後規定	説 明
三、身故關懷金申領人順	三、身故關懷金申領人順序	一、考量本區
序(一)配偶。	(一)配偶。	身故關懷
(二)子女:由一人代表	(二)子女:同順位二人	金發放順
領。	(含)以上者,應推派一人代	位參考<民
(三)父母:由一人代表	表申領。	法>第
領。	(三) 孫子女: 同順位二人	1138 條規
(四)祖父母:由一人代	(含)以上者,應推派一人代	定有關遺
表申領。	表申領。	產繼承人
(五) 孫子女:由一人代	(四) <u>父母</u> : <u>同順位二人</u>	之規定。
表申領。	(含)以上者,應推派一人代	二、再者敘明
(六) 兄弟姐妹:由一人	表申領。	同順位二
代表申領。	(五) <u>兄弟姐妹</u> : <u>同順位二</u>	人(含)以
	人(含)以上者,應推派一人	上者,應
	代表申領。	推派一人
	(六)祖父母:同順位二人	代表申
	(含)以上者,應推派一人代	領,以免
	表申領	重複申
		領。
四、應備文件	四、符合本作業規定第二點	一、酌作部份
(一)身故關懷金申請	之區民身故後,申請人(依	文字修正。
書。	上開申請人之優先順位)應	二、新增申請
(二)相驗屍體證明書或	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所社會	人印章。
死亡證明書正本1份。	課提出申請關懷金	
(三)身故者除戶戶籍謄	(一)身故關懷金申請書。	
本正本1份。	(二)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	
(四)申請人戶籍謄本正	證明書正本1份。	
本1份。	(三)身故者除戶戶籍謄本正	
(五)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	本1份。	
影本。	(四)申請人戶籍謄本正本1	
(六)領據。	份。	
(七) 具領切結書	(五) 申請人印章	

修正前規定	修正後規定	說明
(八) 其他應附之證明文	(六)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	
件。	本。(七)領據。	
	(八)具領切結書	
	(九)其他應附之證明文件。	
五、身故關懷金申領方式	五、身故關懷金申領方式	酌作部份文字
依本規定第三點順序之申	依本規定第三點順序之申領	修正,並明確
領人檢齊第四點文件向本	人檢齊第四點文件向本所社	提出申請後之
所社會課提出申請,審核	會課提出申請,經本所審核	核發流程。
符合資格者發放。	通過並完成會計程序後發給	
	關懷金。	
	六、申請身故關懷金者,應	新增:原規定
	於法定死亡證明書登載死亡	無明確申請期
	日期起一年內提出申請,逾	限,考量本區
	期不予受理。	身故遺屬治喪
		期間,避免錯
		失申請時間,
		逾期不予受
		理。
六、申請人有虛偽不實或	七、申請人有虛偽不實或重	酌作部份文字
重複申領本款項之情事,	複申領本款項之情事,本所	修正。
本所除依法追回已請領之	除依法追回已請領之關懷	
關懷金,如有涉及刑事責	金,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	
任者,依法究辨。	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七、辦理本要點所需經費	八、辦理本要點所需經費編	酌作部份文字
新臺幣 1800 萬元整,業由	入本所單位預算【社政業務	修正。
臺中市垃圾焚化廠特種基	-社會福利-獎補助費-其他	
金管理委員會100年第3	補助及捐助】。	
次會議通過在案(100年		
10月26日府授環設字第		
100203230 號函會議紀		
錄),奉核定編入臺中市政		
府 101 年度總預算鳥日區		
公所單位預算【社政業務-		

修正前規定	修正後規定	說 明
社會福利-獎補助費-其他		
補助及捐助】, 經費由臺中		
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事	九、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	未修正。
宜,得隨時陳請機關首長	得隨時陳請機關首長核定後	
核定後修正之。	修正之。	

附件3-本所外部網站公告發放要點



	機關介紹 公告訊息 業務資訊 便民服務 專區服務	
41.	· 月爾紅物醫八瓜延出醫達仍屬市數值物區及物未用相加,爾无醫八小由旧爾內及則以為,明內 眾留意說明事項,以阻絕動植物產品違法輸入,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	2023-00-00
42.	. 「富市台中 就業成功」6月系列徵才活動資訊	2023-06-05
43.	. 根據本市農業局5月份秋行軍蟲監測調查,已於神岡新庄里的薑田發現秋行軍成蟲,發現其嫩芽顯著受危害之跡象,請農友加強田間巡查且留意作物(薑、玉米、高粱、甘藷及落花生)初期受害徵狀,並落實防治工作,避免蟲害蔓延擴散。	2023-06-05
44.	. 公布本市112年6月「新建建築工程工地地下水資源再利用名冊」及「建築工地地下水再利用」 圖卡,提供公務及民眾無償取水使用及宣導水資源再利用。	2023-06-05
45.	. 台灣NOE行動組織執行「動物保護教育偏鄉巡迴講座」計畫	2023-06-02
46.	. 公告修正「112-115年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1份,請有意願申請農民於期限內辦理。	2023-06-02
47.	. 112年臺中市第十三屆全市運動大會不成賽項目總表、報名資格不符名單及合併項目	2023-06-01
48.	. 臺中市烏日區民身故關懷金發放要點	2023-06-01
49.	. 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辦理112年「樂賞大武港之SUP趣味競賽暨樂活體驗營」活動	2023-06-01
	.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辦理「世界客家博覽會地方創生特區客青展覽(售)、表演暨議題活動」	2023-06-01
50.	Waller, Waller Charles and Cha	2023-00-01
	· 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辦理「2023逍遙音樂町 - 浪漫追分·情定大肚」,歡迎踴躍參加!	2023-05-31
51.	. ,	

附件4-本所110年及111年身故關懷金案件經費統計表

(由鳥日資源回收廠營運回饋金支付)

年度	110	111
申請身故人數	496 人	540 人
發放總金額	14,880,000 元	16,200,000 元
預算編列金額	13,620,000 元	13,620,000 元
不足金額	1,260,000 元	2,580,000 元

備註:回饋金每年編列 1,362,000 元,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不足金額累計 3,840,000 元,不足金額皆由 112 年度預算支應,嚴重影響民眾申請時效性,爰本所擬於編列 113 年度經費預算時寬編 250 萬元,總計年度身故關懷金預算編列為 16,120,000 元整。

檔 號:112/030299

保存年限:5年

簽 於 社會課

日期:112年5月2日

主旨:本所原訂「臺中市鳥日區民身故關懷金發放要點」,茲考量 核發對象與民法繼承人之規定未符合以及民眾反映申請期限 過短,擬辦理修訂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100年12月27日府授環設字第1000246780號 函及民法規定辦理。(詳如附件一)
- 二、本所為深化本區社會救助之深度,於區民身故時及時給予家 屬關懷、慰問,並運用回饋金辦理區民身故關懷金發放,爰 訂定「臺中市鳥日區民身故關懷金發放要點」在案,合先敘 明。(詳如附件二)
- 三、經查旨揭發放作業規定原訂申領人順序為:(一)配偶(二)子 女(三)父母(四)祖父母(五)孫子女(六)兄弟姊妹。又民法第 1138條規定略以:「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序定之:(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茲參酌民 法有關遺產繼承人之規定,為使本區身故關懷金發放順位符 合民法之規定,以維護區民權益,爰修正本區身故關懷金發 放作業規定之申領人順位。
- 四、又近期民眾反映申請區民身故關懷金規定無明確時間期限, 考量本區身故遺屬治喪期間,避免錯失申請時間,擬修訂為 申領期限為「法定死亡證明書登載死亡日期起一年內提出申 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五、檢陳修正後臺中市烏日區民身故關懷金發放要點及修正對照 表各1份。(詳如附件三及附件四)
- 擬辦:奉核後,印製臺中市鳥日區民身故關懷金一次告知單於民眾 申請領取時明確告知修正後規定,並公布於本所外部網站或 , 俾利區民知悉。

敬陳





會辦單位: 社會課王湘絨、政風室童容姿、 秘書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 批核意見紀錄 —

- 1. 臺中市鳥日區公所社會課約僱人員 洪聖婷:112/05/02 10:10 統整意見:
- 2.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社會課課長 吳琴子: 112/05/02 11:33統整意見: 修
- 3.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社會課約僱人員 洪聖婷: 112/05/02 13:34 統整意見:
- 4. 臺中市鳥日區公所社會課課長 吳琴子: 112/05/02 15:34 統整意見: 修
- 5.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社會課約僱人員 洪聖婷:112/05/02 16:17 統整意見:
- 6. 臺中市鳥日區公所社會課課長 吳琴子:112/05/02 16:28統整意見:
- 7. 臺中市鳥日區公所社會課助理員 王湘絨:112/05/02 16:30 統整意見:
- 8.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社會課課長 吳琴子: 112/05/02 17:04 統整意見: 修
- 臺中市鳥日區公所社會課約僱人員 洪聖婷:112/05/03 09:04 統整意見:
- 10.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社會課助理員 王湘絨:112/05/03 09:08 統整意見:知悉
- 12. 臺中市鳥日區公所政風室主任 童容姿: 112/05/04 13:26 統整意見:
- 13.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社會課約僱人員 洪聖婷:112/05/04 13:32 統整意見:
- 14. 臺中市鳥日區公所政風室主任 童容姿: 112/05/04 13:47

統整意見:以下建議請貴課卓參:

- 一、有關名稱「作業規定」,可參考其他區公所規定為「要點」。
- 二、申請期限可參考他機關為1年,以保障區民權益。
- 三、修正後規定建請公布於本所外部網站或適當管道宣導, 俾利區民知悉。
- 15. 臺中市鳥日區公所社會課約僱人員 洪聖婷:112/05/04 14:38

統整意見:依政風室主任會辦建議修正

16. 臺中市鳥日區公所政風室主任 童容姿: 112/05/04 14:59

統整意見:本案如奉核可,請貴課提供相關資料,由本室提報為本府112年度廉 能透明獎提案,以爭取本所得獎機會,並鼓勵機關積極參與推動業務 之透明化措施。





- 18.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主任秘書室主任秘書 蕭坤亮:112/05/08 10:25 統整意見:請加會秘書室。
- 19.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社會課約僱人員 洪聖婷:112/05/08 10:52 統整意見:
- 20.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社會課課長 吳琴子: 112/05/08 14:09 統整意見:
- 21. 臺中市鳥日區公所秘書室主任 唐椒潔:112/05/08 14:13統整意見:
- 22.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秘書室課員 林坤億:112/05/08 14:27 統整意見:建議可將該要點函請法制局上傳本府法規資料庫供民眾查詢。
- 23.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秘書室主任 唐椒潔:112/05/08 17:22 統整意見:本案奉核可後,請依行政規則修正案下達程序辦理並函報法制局協助 上傳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 24.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社會課約僱人員 洪聖婷:112/05/09 08:34 統整意見:擬如秘書室會簽意見辦理。
- 25.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主任秘書室主任秘書 蕭坤亮: 112/05/09 10:39 統整意見: 請民政課就申領期限說明執行情形。
- 26.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社會課約僱人員 洪聖婷:112/05/09 13:23 統整意見:依主秘會辦意見,請民政課就申領期限說明執行情形。
- 27.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民政課課員 白英敏:112/05/09 13:38
 統整意見:請一併檢視須送環保局審查計畫案俾利利符合時況及規定,修正後請於本年6月底送本課彙整編製回饋計畫書。
- 28.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民政課課員 孔森秋(代理:課長楊應良):112/05/09 14:58 統整意見:擬:社會課所定區民身故關懷金申領期限死亡證明書所登載死亡日期 起一年之內辦理,係屬該課行政裁量,本課無其他意見;惟身故關懷金 係為回饋金預算,仍應於年度內12月31日完成結算,倘有於年度結束前申請而不及於該年度完成撥付核銷者,為保障區民權益,仍請准予於來年預算內辦理核撥
- 29.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社會課約僱人員 洪聖婷: 112/05/09 15:12 統整意見:

- 32. 臺中市鳥日區公所區長室區長 林崇懿: 112/05/10 16:02

統整意見:如擬

- 33.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社會課約僱人員 洪聖婷:112/05/10 16:34
 - 統整意見:依各課室會辦意見辦理。





— 欄位批核紀錄 —

【欄位名稱:會辦單位】

1. 洪聖婷: 112/05/02 10:10:08

2. 吳琴子: 112/05/02 16:28:44

社會課王湘絨

3. 吳琴子: 112/05/02 17:04:18 社會課王湘絨、 政風室童容姿

4. 洪聖婷: 112/05/08 10:52:14

社會課王湘絨、 政風室童容姿、 秘書室

